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0423326915 聯絡人:郭旻雁

電 話:0437061537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517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國民中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請公假6週參加主任儲訓 ,教師兼代主任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,教師兼任組長得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,是否違反平等原則,復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 貴局103年5月7日中市教中字第1030029771號函。
- 二、查本署前於103年3月2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26190號函 復在案,本案仍請參酌上開規定核處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16:36:27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線 :